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公告

111.8.17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事項，敬請本校教師務必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111 年 8 月 29 日(五)下午。

二、投票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4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候選人、選舉人：本校全體教師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 17 人，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

1、應選委員 14 人（每人每票最多可圈選 14 人，最高票者當選；候補委員 4 人(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)。

2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(9 人)；另為符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6 人)。

五、委員任期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